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）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利平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:30开始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8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2 人，代表股份 234,200,3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353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30,408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25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91,6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7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2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91,6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7%。

2、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3,35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0%；反对83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8%；弃权1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948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641%；反对83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9167%；弃权1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91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3,038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41%；反对1,14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68%；弃权2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30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3667%；反对1,14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663%；弃权2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7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党亦恒、曹寅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